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欣宜

陳昱文

被告 金向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莉莉

被告 朱浩毅

王照楓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金向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金向公司)於民國109年10月16
日邀同被告王莉莉、朱浩毅、王照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庫銀行)借款新臺幣
(下同)2,000,000元，立有借據(原證一，本院卷第11-12

頁)乙紙及授信約定書(原證二,本院卷第17-24頁)4紙交原告收執,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,並自109年10月16日起,依年金法計息,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另於110年10月18日申請變更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,按月繳息,本金寬緩,另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116年10月16日止,依年金法計算,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立有變更借據契約(原證一之1,本院卷第73-75頁)。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1.005%(即目前為年息2.346%)浮動計息,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200萬元部分,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,尚欠195萬元未為清償。

(二)被告金向公司及王莉莉、朱浩毅、王照楓另於110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2,950,000元,並共同簽發同額本票(本院卷第15-16頁),約定於111年10月16日到期清償,並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6%計算(目前為年息3.501%),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,除按上述利率計息外,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,此有本票(原證一之2,本院卷第77頁)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立具授信約定書肆紙(原證二,本院卷第81-88頁)。上開借款295萬元部分,被告僅付息至111年9月16日止,尚積欠本金295萬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金向公司於110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王莉莉、朱浩毅、王照楓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,450,000元,立有借據(原證一之3,本院卷第79頁)乙紙及授信約定書(即原證二)肆紙交原告收執,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6日止,並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,按月每月付息一次,到期日清償本金。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2.16%(即目前為年息3.501%)浮動計

息，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245萬元部分，自111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尚欠245萬元整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人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「借款人於借款期間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視為全部到期」，而被告王莉莉、朱浩毅、王照楓依連帶保證書（原證三）中「連帶保證金向企業有限公司對於貴行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……，以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為限額，保證人願與債務人負連帶償還責任。」之約定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35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辯解略以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三筆借款本金部分是正確的，清償部分尚需與原告確認清償明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合庫銀行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且本件借貸尚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經被告與原告對帳後，被告亦表示均屬正確，而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4-95頁），堪認原告合庫銀行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合庫銀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35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	新台幣 1,950,000元	自民國111年 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346%	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償還時，其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至清償止。
2	新台幣 2,950,000元	自民國111年 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501%	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償還時，其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至清償止。
3	新台幣 2,450,000元	自民國111年 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501%	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償還時，其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至清償止。
合計	新台幣 7,350,000元			

